

兴隆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人常〔2023〕5号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兴隆县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 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9 日兴隆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兴隆县财政局局长李彦国受兴隆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县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原因和依据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符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023 年 1 月 9 日



